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国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运作的规范性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履行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依据经营和行业形势发展形势对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年经理层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5年工作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罗波女士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如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承诺,公司未来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经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指导了公司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2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拟设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担保额不超过120亿元(含本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48亿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资金的实际需求,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需求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授信额度,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董事长或其在管理层具体负责落实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相关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件等。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为规范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拟根据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项目、银行贷款等业务的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在担保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信总额度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管理层具体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事宜。

(三)担保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担保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主要担保入基本情况如下:

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盛宇

注册资本:24,660.46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4月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培训;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32,451.74万元,净资产269,274.85万元,营业收入415,140.98万元,净利润-7,858.71万元,负债总额663,177.00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海目星(江)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目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王军平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3月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部件、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上门维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目海目星总资产417,096.92万元,净资产62,073.21万元,营业收入185,804.64万元,净利润931.49万元,负债总额355,023.71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周逸
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7月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主营业务:激光智能装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制造;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海目星总资产336,872.35万元,净资产86,857.29万元,营业收入176,449.58万元,净利润-2,867.94万元,负债总额250,015.07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林国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9月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机械检测设备、机械配件、机械零件、机械零件、机械零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海目星总资产42,350.03万元,净资产20,024.56万元,营业收入2,172.91万元,净利润329.74万元,负债总额22,525.47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目海目星、江苏海目星、成都海目星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江目海目星、江苏海目星、成都海目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如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承诺,公司未来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经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指导了公司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行总额	B1	19,145.0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0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508.6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60
项目投入	D1+B1+C1	65,653.70
截至期末累计发行总额	D2+B1+C2	1,832.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1+C2	1,832.77
期末余额	F=A+B1-D1+E	500.22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F=A+B1-D1+E	587.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587.64
差异	H=F-G	0.00

(二)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核准,海目星激光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募集资金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承诺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8.8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73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052.30
截至期初累计发行总额	B1	81,909.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0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309.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6.66
项目投入	D1+B1+C1	9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行总额	D2+B1+C2	91,956.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1+C2	91,956.67
期末余额	F=A+B1-D1+E	587.64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F=A+B1-D1+E	587.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587.64
差异	H=F-G	0.00

(二)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524号)。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052.30
截至期初累计发行总额	B1	81,909.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0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309.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6.66
项目投入	D1+B1+C1	9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行总额	D2+B1+C2	91,956.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1+C2	91,956.67
期末余额	F=A+B1-D1+E	587.64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F=A+B1-D1+E	587.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587.64
差异	H=F-G	-367.31

[注]:差异367.31万元系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该资金暂未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DOCVARIABLE附注一V MERGEFORMAT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1日,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2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9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0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同意使用31,052.3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为方便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